

## 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內政部、國防部於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會銜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有關「招贅之岳父母」之規定，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七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一、二場次)」，認為不符合該公約第五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規定。經參酌上開兩性平權意旨，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所涉歧視性用語，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精神。

## 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優待對象以依法應徵召及志願在營軍人之直系血親、配偶、<u>配偶之父母且同居共營生活者</u>、繼父母及入營前一年依法被收養之養父母或收養之養子女（限未經軍方核發眷補者），確實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生活扶助甲、乙、丙等級有案者（以下簡稱貧困家屬）。</p> <p>除前項所列舉之家屬外，其餘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特殊困難者，或因家遭變故而符合生活扶助標準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 <p>第二條 本辦法優待對象以依法應徵召及志願在營軍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招贅之岳父母、繼父母及入營前一年依法被收養之養父母或收養之養子女（限未經軍方核發眷補者），確實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生活扶助甲、乙、丙等級有案者（以下簡稱貧困家屬）。</p> <p>除前項所列舉之家屬外，其餘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特殊困難者，或因家遭變故而符合生活扶助標準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 <p>現行條文中有關「招贅之岳父母」之規定，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七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一、二場次）」，認為不符合該公約第五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規定。經參酌上開兩性平權意旨，爰將第一項「招贅之岳父母」修正為「配偶之父母且同居共營生活者」，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精神。</p> |